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丁○○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庚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辛○○

　　戊○○

追加被告　　甲○○

　　己○○

　　乙○○

　　壬○○

　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78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2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㈢狀擴張聲明並追加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及追加請求之訴之聲明如下（其中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281,185元，詳本院109年3月26日之109年度勞補字第9號民事裁定）：

㈠自108年1月1日起給付每月薪資81,720元，按上開法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 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

資總和之5 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,903,200元（計算式：81,720元×12個月×5年＝4,903,200元）。

㈡自108年1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全民健保費3,801元、勞工保險3,527元與提撥勞工退休金5,034元。同前所述，應以5 年為計算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：全民健保費228,060元、勞工保險211,620元、勞工退休金部分302,040元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（下稱東京都公司）給付短少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合計207,865元、延長工時工資合計1,502,652元、工作4小時未休息之工資261,819元、例假日出勤之工資405,027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46,169元。

㈣原告請求被告6人連帶給付原告在職教育訓練之損失720,000元及在職訓練偽造文書之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

㈤原告以被告東京都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拒絕將勞動契約、員工工作守則、薪資明細、特休明細、在職訓練紀錄表等書面資料交付原告為由，請求被告東京都公司給付原告職場霸凌之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

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88,452元（4,903,200＋228,060＋211,620＋302,040＋207,865＋1,502,652＋261,819＋405,027＋46,169＋720,000＋500,000＋500,000＝9,788,45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92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按月給付薪資部分4,903,200元、按月給付勞工退休金部分302,04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,502,652元、工作4小時未休息之工資261,819元、例假日出勤之工資405,027元與特休未休之工資46,169元均屬之，則本件可暫免裁判費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420,907元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74,55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9,705元（計算式：74,557×2/3＝49,705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,216元（計算式：97,921－49,705元＝48,216元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,678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2,538元（48,216－15,678＝32,53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32,53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